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0日14:00-15:00,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025年6月20日 14:00-15:00,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您好!根据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盈利表现如下:2024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18亿元,同比减少6.51%;利润总额808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71.11万元,同比增长22.0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11亿元,同比下降14.09%;归母净利润为-808.13万元。公司将继续努力改善业绩,以更好的回报回馈股东。谢谢!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您好!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一是广告传媒板块通过优化营销管理、强化自营团队、提升媒体价值,增强盈利能力;二是汽车服务板块推进新能源转型,优化品牌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降本增效,推动整体业绩增长。谢谢!

问题3: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答:您好!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来看,广告传媒行业正加速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将显著提升广告投放的精准度与效率,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的崛起也为广告传播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将继续优化媒体资源,提升广告业务的竞争力;汽车服务行业方面,汽车行业正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车转型,为公司带来新机遇,公司正持续优化品牌结构、拓展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景超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景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景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景超先生简历

景超,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负责实施华能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大唐煤业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华能集团地测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华阳集团(原阳煤)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平台、河南能源新桥煤矿智安全生产智慧管控平台、黄陵矿业公司智慧云平台、延长石油巴拉素煤矿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及选煤厂项目等多个大型信息化及智能矿山项目的建设。牵头负责基于高精度地测模型的灾害仿真模拟和预测预报系统的研发。目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分管智能矿山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管理部及平台研发部。

截至目前,景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2,803股股份,景超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86.32万份

3、行权人数:123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3.56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丽莉	董事	4.40	0.43%	0.0088%
2	邱金谋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4	郑昕	董事	3.52	0.35%	0.0070%
5	何醇飞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6	施惠虹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7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40	0.43%	0.0088%
8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20	0.22%	0.0044%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15人)			354.20	35.00%	0.7051%
合计(123人)			386.32	38.17%	0.7690%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离职人员。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6%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25,1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6.11%,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277,837,289.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3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1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0212 C类:016616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0217 C类:008504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0218 C类:015042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0219 C类:010144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0220 C类:160226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0221 C类:015596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0222 C类:015040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0223 C类:01560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160224 C类:010210 E类:022541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0225 C类:014997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501016 C类:015598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501017 C类:015017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501019 C类:015599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501064 C类:016617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A类:501220 C类:014197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020 C类:519022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06 C类:015593

二、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目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可办理上述基金间的转换及跨TA转换业务,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可办理上述基金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另行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转换费用计算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026	022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2	1.021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82,358.73	187,423.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4	0.1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4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5年6月24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24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房屋,合同金额合计为1,478.58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琨、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1,73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2%;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1.5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1%;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47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9%。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医药连锁药店的业务协同支撑作用,进一步统筹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资产”)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津药资产将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一堂”)100%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期届满需继续托管的,需双方另行商议后续签托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10万元(含税),三年合计交易金额为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04%。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津药资产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津药资产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医药集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郭琨、王磊、幸建华、毛蔚雯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委托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2809374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炜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86,6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6.65%股权,公司持有其43.35%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9,519.83	679,502.89
总负债	570,764.17	581,607.38
资产净额	98,755.66	97,895.5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381.24	190,791.42
净利润	-737.61	-860.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5号房屋,本次交易类别为出租房产。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标的位置: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5号

2、标的面积:24112.59平方米

3、房屋所有权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参照房屋所在地、周边地区的仓库租赁定价标准,由公司与太平公司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房屋基本状况:本合同项下房屋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5号(“房屋”或“租赁物”)。房屋使用面积为:24,112.59平方米,乙方租赁房屋之用途:仓储 。

2、租赁期:租期为三年;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 6 月30日止,非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上述租期的起租日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变更。

3、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房屋整个租期内含税租金共计 14,785,800元,不含税租金为13,564,954.13元,以上租金按期支付,每一年为一期,每期租金含税金额为4,928,600元,不含税金额为4,521,651.38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4、房屋交付: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押金及第一期租金且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0日内,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房屋。

5、房屋交还: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或本合同被解除或被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5日内腾退房屋并将房屋归还甲方, 乙方还应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截至退还房屋之日的对甲方的所有欠付款项一并支付给甲方,对于屋内的装修装饰部分,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任一种, 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执行:(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免费归甲方所有。(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3)甲方自行恢复房屋原状,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的,除应自应返还之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外,还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应确保其对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无任何争议。若发生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保证对租赁物拥有合法的出租资格和权利,承诺不会因上述资格及权利的瑕疵而发生任何租赁纠纷,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拥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租赁期间房屋及其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单方责任,造成承租区域内物品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按照市价赔偿。对于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的租金不再退还,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7、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动乱以及因国家政策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征收或拆除改造等),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因前述情形导致的对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前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而对双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房屋租金按照实际承租的日期(计算至乙方实际腾退房屋并交付甲方之日)计算,但在上述情形发生前,一方对对方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

8、争议解决:本合同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强制性规定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对于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房屋租赁合同已就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仓库资源,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琨、王磊、幸建华、毛蔚雯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关系,鉴于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公司拟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第四次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已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1,73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2%;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1.5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1%;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47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9%。

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2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2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郭琨、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2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郭琨、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赵力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赵力扬简历: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曾先后就职于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制药厂;2016年5月至2025年5月,就职于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科员、主管、助理总经理;2025年6月,入职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2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合同价款为3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琨、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1,73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2%;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1.5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1%;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47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9%。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医药连锁药店的业务协同支撑作用,进一步统筹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资产”)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津药资产将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一堂”)100%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期届